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教學諮詢輔導辦法

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訂定

102年12月1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訂定

103年7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效能，增進教師教學專業與精進教學品質，特訂定本校教師教學諮詢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諮詢教學輔導係指觀察教師教學過程，瞭解教學問題之所在，給予教師提昇教學方法之建議，以強化教學效能和協助教師成長，並追蹤輔導教學改進。

三、本辦法之諮詢輔導教師應由具備下列條件之一教師遴選之：

- （一）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教師者。
- （二）前一學年度本校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或稱教學評量）成績優異者。
- （三）校外具教學諮詢輔導專長之專家學者。

四、本辦法適用之諮詢輔導對象為：

- （一）前一學期教學評量課程不佳（單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3分）之專任（案）教師。
- （二）前一學期教學評量未通過（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平均低於3.5分）之專任（案）教師。
- （三）各教學單位建議之教師。
- （四）主動尋求教學諮詢輔導之教師。

1. 上述教師皆須接受本校教師教學諮詢輔導小組個別輔導或參與教師專業教學成長研習四小時以上。教師教學諮詢輔導小組由教務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接受諮詢輔導教師所屬學院及系所主管及本辦法之諮詢輔導教師若干人組成。

2. 教師受輔期間如因教師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未在校接受前述輔導措施者，應於返校當學期接受輔導。

五、接受諮詢輔導之教師須於輔導後二個月內提出「提昇教師教學成效計畫書」，作為諮詢輔導成效之依據，並送交系所主管審查後，送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進行追蹤考核。

六、接受諮詢輔導教師所屬學院及系所須於教師諮詢輔導前召開相關會議，評核接受諮詢輔導教師教學精進之成效，提供教師教學評鑑考核之參考。

七、教學資源中心可將諮詢輔導之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及「提昇教師教學成效計畫書」，建成個案輔導計畫書，提供本校教師教學諮詢工作坊諮詢輔導教師參考。

八、凡參與主管、諮詢輔導教師均應遵守業務保密原則。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